



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 经验材料汇编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 监督经验材料汇编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经验材料汇编/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2

ISBN 7-80107-427-0

I. 检… II. ①中…②最… III. ①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②监督—经验
—材料汇编—中国 IV. D3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212 号

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经验材料汇编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编

责任编辑: 许杰

责任校对: 张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ujie@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427-0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言

贾春旺

党的十六大强调，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并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十六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注意从源头上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继续推进反腐败斗争。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责任，是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如何有效地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严防自身腐败，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干警违法违纪案件逐年减少，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检察队伍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但不可否认，目前检察队伍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甚至消极腐败现象，要特权、逞威风、态度蛮横、作风粗暴以及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现象仍有发生，极少数干警甚至贪赃枉法、索贿受贿、滥用职权。这些都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性质、与形势发展的需要、与党和人民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要求背道而

驰。从实际情况看，检察队伍出现的违法违纪和腐败问题，主要发生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大多与对执法办案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监督制约乏力有关。因此，要把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作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健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监督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办案。各级检察院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进一步树立加强内部监督意识。执法办案部门要主动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敢于监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对执法办案的监督落到实处。这项工作做好了，不仅能有效预防和减少检察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而且能更好地保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003年9月，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在河南召开检察机关加强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座谈会，介绍和交流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会后，他们将这些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供检察机关的各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参阅。该书所介绍的加强内部执法办案监督的经验，都是源于实践，尽管有的是探索性的，还不够成熟，但可作为各地加强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的参考，也为今后加强这方面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开了个好头。各地要认真学习 and 借鉴这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创造出符合检察工作实际、切实可行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使这项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检察机关整体执法水平的提高，为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2003年11月

目 录

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加强内部执法办案监督 ——在检察机关加强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座谈会上的讲话 叶青纯 (1)	
完善内部执法办案监督机制 确保公正执法、文明办案 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12)	
建立执法办案监督平台 大力推进司法公正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6)	
我们是如何对办案工作实行“全程控制、双重监督”的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检察院 (37)	
认真推行“一案三卡” 切实加强办案监督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45)	
认真实行“一案三卡”制度 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纪检组、监察室 (53)	
认真实行“两卡三书”制度 切实加强执法办案监督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60)	
加强执法专项检查 保证检察权正确行使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68)	
加强执法检查 强化执法监督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76)	
加强执法监察 健全执法活动监督机制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83)	
对检察机关执法作风进行专项检查的几点设想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91)	

创新机制 加强监督 把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工作

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97)

创新执法观念 确保公正司法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105)

创建检务督察机制 对检察工作和队伍实行科学管理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113)

围绕执法活动 加强监督制约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检察院 (121)

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调配合 切实做好执法办案中的监督工作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128)

关口前移、恪守职责是实现纪检监察与业务部门密切协作、

保证对执法活动监督到位的有效途径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135)

创新机制建设 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

.....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41)

落实备案评审制度 加强内部执法监督

.....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检察院 (147)

加强内部监督防范 保证查办大要案工作顺利进行

.....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154)

浅谈如何加强对主诉检察官行使检察权的内部监督制约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 (161)

建立内外联动的监督制约机制 促进主诉检察官公正执法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170)

加强监督制约 保障检察改革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180)

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易发生违法违纪的环节、部位及监督

的重点和对策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 (186)

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过程中违法违纪问题的易发环节、监督

重点及对策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196)

对我省检察人员违法办案问题的思考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 (203)

关于对涉案人员自杀死亡现象的调查剖析与遏制对策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210)

加强执法活动监督机制建设 保证检察人员依法行使检察权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17)
关于建立完善检察机关监督预防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227)
浅谈当前检察机关在扣押、冻结款物中存在的问题、原因 及对策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34)
检察机关扣押冻结款物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解决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监察处 (243)
点、线、面相结合 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制约机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处 (249)
深化“检务公开”, 确保执法公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监察处 (255)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筑牢“两道”防线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6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河南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269)
河南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69)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陕西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 监督办法》的通知	(277)
陕西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办法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7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青海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 监督办法》的通知	(281)
青海省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办法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281)
执法办案监督制度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297)

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加强内部执法办案监督

——在检察机关加强内部执法办案
监督座谈会上的讲话

叶青纯

(2003年9月12日)

同志们：

这次座谈会是经高检院党组同意召开的。两天来，大家结合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如何加强对检察机关内部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防止和减少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公正司法、文明办案，交流了经验和做法，进行了有益的研讨。大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目的。下面，我结合各地的经验和大家研讨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

(一) 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执法思想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检察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同时也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检察机关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揭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即“立党

为公、执政为民”，要求全党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高检院在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过程中，贾春旺检察长和院党组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执法思想。这一执法思想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反映了检察工作的根本宗旨，既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检察工作中的集中体现，也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执法思想；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检察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必须坚持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毫不动摇地坚持从严治检；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要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衡量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最重要标志。

（二）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中心工作，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是检察机关在新世纪新阶段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当前检察机关的一项中心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教育活动中，要积极主动参与并配合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当前一些检察机关存在的执法不公正、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廉洁、执法不文明等问题。同时也要解决我们自身存在的监督意识不强、监督工作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要通过教育活动，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促进和保障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纪检监察部门作为检察机关内部专司监督的职能机构，在保证检令畅通，促进公正执法，维护公平正义，保障检察事业健康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检察机

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供政治保证和纪律保证。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既要做到坚持原则，严肃执纪，又要立足教育，防微杜渐，着眼于提高思想道德水平，把查处和防范、惩处和教育、治标和治本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要注重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努力开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

(一) 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坚决惩治检察队伍中的腐败分子

党的十六大和中纪委二次全会以后，高检院党组一致认为，中央关于惩治司法腐败的要求，关系国家政权建设，关系依法治国，关系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建设，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长远的指导思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首要的是要认真抓好自身的反腐败工作，同时又要切实履行好打击犯罪和防范司法腐败的职能。

回顾 1992 年至 2002 年的十年间，检察系统共查处自身违纪违法干警 6480 人，平均每年 648 人，占系统人数 2.8‰。其中前五年 2500 余人，后五年 3900 余人。特别是后五年，我们加大了惩治自身腐败的力度，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绝对数上升，但相对数逐年下降，从 1998 年的 1492 人下降到去年的 309 人。这充分表明我们自身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检察队伍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少数干警徇私枉法，索贿受贿，为当事人说情、出谋划策、打探或泄露案情，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委托人钱物等问题仍较突出；个别地方违反有关规定，在立案前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失职渎职造成犯罪嫌疑人死亡；有的单位在办案中违规扣押冻结款物，不按规定返还扣押款物、私设“小金库”等等。特别是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仍有发生，如湖南省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陈祖吉受贿 59 万元、261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重庆市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郭宝云受贿 20 万元、挪用公款 230 余万元等，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移交司法机关；贵州省检察院原反贪局局长刘国庆受贿 60 万元等，此案

仍在侦查中。

高检院党组对检察机关自身腐败问题，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决的，反复强调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和政权建设的高度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和查处自身腐败的重要性，对存在的问题，绝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搞内部护短。贾春旺检察长多次指出：“正人先正己，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如果我们自身的腐败问题不解决，怎么去监督别人。”检察机关担负着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能，自身清正廉洁、秉公执法、接受监督就更为重要。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既是我们自身反腐败的要求，也是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保证。今年以来，各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继续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的大事来抓，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严惩腐败分子。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2612 件，初核 1637 件，立案查处 153 件 202 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80 人，政纪处分 111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人。

当前违纪违法案件还处在多发阶段，我们必须把办案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下力气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不能有丝毫松懈。查办案件对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查办案件揭露出来的腐败分子，有些典型是发人深省的反面教材。运用这些反面教材对广大干警进行教育，其作用往往比一般的教育方式更能引起警觉和震慑。通过反面典型教育，使广大干警从中吸取教训，懂得在什么情况下、在什么问题上、在哪些环节中容易犯错误、栽跟头，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办案工作还具有建设性作用。通过剖析案件，总结违纪违法案件的特点、规律，找出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发现在体制、机制、法制、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二）进一步加大对执法办案监督的力度，确保公正执法、文明办案

贾春旺检察长在年初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作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的切入点

和着力点。遵照这一指示精神，各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开展了对执法办案的监督。这次会议上介绍的经验和做法，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类：一类是对执法办案的综合性监督，如河南省平顶山市院完善内部执法办案监督机制、上海市院建立执法办案监督平台、辽宁省院加强对查办大要案的内部监督防范、山东省烟台市院实行的“一案三卡”制度、安徽省院实行的“两卡三书”制度；一类是对执法办案的专项监督，如天津市院开展的执法专项检查、福建省福清市院落实备案评审制度；一类是对监督方式的创新和探索，如江苏省院对主诉检察官监督制约的做法、北京市院一分院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机制、广东省珠海市院更新监督工作的理念等；一类是对执法办案有关问题的研讨，如浙江省院对执法办案过程中易发生问题的对策、黑龙江省院对发生涉案人员自杀死亡现象的剖析及对策、湖南省院对扣押、冻结款物中存在问题的探讨等。这些成功的经验和有益的做法，为我们今后加强和改进对执法办案的监督，开阔了视野，提供了新鲜的经验。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学习借鉴这些经验，还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更有效、更实用的监督形式和方法。结合学习各地的经验，我谈几点看法。

1. 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纪检监察部门是检察机关内部履行监督的职能部门，为了保障行使监督职能，我们拥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处分权。这是纪检监察的监督区别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督的重要特征。当然，我们要把这些权力用好，特别是对人的处理，要慎之又慎。我们应充分利用我们监督的权力比较宽泛这个有利条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首先要敢于监督，如果不敢监督，那就是失职；在敢于监督的同时又要善于监督，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力求取得最佳监督效果。什么是最佳效果？我看应该达到“三个满意”，即领导满意、我们满意和被监督的业务部门满意。

这里我要强调的是，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系统工程，不是纪检监察部门一家的事，单靠纪检监察部门的力量是抓不了也抓不好的。必须在各级检察院党组统一领导下，动员各方面力量，发挥各方面作用，形成监督的整体合力。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

办案的监督，主要是对执法办案活动是否依照诉讼程序进行，办案人员是否遵守办案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进行监督。因此，纪检监察部门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正确履行职责。既要防止监督不到位，又要防止越权越位。在监督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提出意见或监察建议，但不要干预案件，不要对办案人员指手画脚，更不要因为我们的监督而影响业务部门正常开展工作。在检察机关内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相对业务部门来讲，又是外部监督。对办案过程中哪些环节、哪个部位、哪个人容易出问题，业务部门最清楚。因此，我们开展执法办案的监督，一定要取得业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要积极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监督工作。此外，纪检监察部门要正确处理好与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能的关系。比如检察院的领导、党组、检委会、政治部和机关党委等都有监督职能，各业务部门本身也有监督职能，各业务部门之间也相互监督制约。在处理这些关系上，我们要主动向有关领导、有关部门汇报工作、沟通情况，主动做一些组织协调方面的工作，争取他们的重视和支持。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把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落到实处。

2. 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必须明确监督什么，也就是要界定好监督的对象。从部门来讲，凡是具有执法权的业务部门，都属于监督的对象。但是要突出执法办案的重点部门。从诉讼过程来讲，控告、申诉、侦查、批捕、起诉等环节都是监督的重点环节。从案件性质来讲，要把因检察机关违法、违规办案致当事人死亡，以及由于检察机关的责任酿成重大责任事故，致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上述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案件，重中之重是对执法办案重点环节的监督。要探索一套切实可行的办法、建立一套监督制约的有效机制，及时发现、纠正和防止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对举报线索不予初查、初查后不立案、立案后不批捕、侦查终结后不起诉、起诉后又撤案等问题。还要强调一点，随着主诉（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的推行，我们监督执法办案活动的范围和视野也要随之扩

大，要研究和探索对这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和方法开展有效监督。形式为内容服务。要善于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从问题多的环节入手，创造和运用多种形式，为开展执法办案监督活动服务。各地在开展对执法办案的监督中，探索和创造了很多有效的形式和做法，值得肯定和推广。

一是积极推行“一案三卡”制度。这是山东省检察机关率先实行的对案件当事人的“告知卡”、办案人员的“廉洁自律卡”、案件办结后的“征求意见卡”制度。“一案三卡”制度既有检务公开的内容，又有廉洁从检的要求；不仅规范了干警的执法行为，而且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高。实践证明“一案三卡”制度是可行的，效果也是好的。

二是加强重点案件的回访。案件办结后，纪检监察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回访小组，到发案单位或当事人家中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办案人员有无违反办案纪律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同时了解办案中的好人好事。这也是我们主动走出去接受监督的好做法，应予以提倡。

三是开展执法监察。执法监察是纪检监察的一项基本职能，是非常有效的一种监督形式。这些年由于反腐败查办案件任务重，我们主要力量用在查办案件上，执法监察工作没有很好地开展。今后要加强这项工作。检察机关开展执法监察的领域十分宽阔，可以对个案抽样监察，也可以对重点案件监察，还可以对不起诉案件、对扣押冻结款物进行专项监察，等等。开展执法监察要在院统一领导下进行，可以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执法监察要有针对性，先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入手，再逐步向其他方面扩展。通过执法监察，发现规章制度有漏洞，我们就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完善；发现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我们就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发现涉嫌违纪的苗头性问题，我们就提前打招呼、提个醒，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干警犯错误。总之，执法监察大有作为。这项工作做好了，各级院党组是欢迎的，有关部门是支持的，我们的工作也更贴近了检察中心工作。

四是抓好案前教育、案中监督、案后检查。要抓好案前的教育防

范工作，把加强对办案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办案的整体部署，一手抓办案，一手抓队伍。交办案件时，既要明确查案任务，也要提出纪律要求，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早打招呼，早提对策，使办案人员牢固树立思想、道德、纪律防线。办案过程是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易发环节，人情案、关系案、以案谋私最容易在这个环节发生。因此，加强案中监督尤为重要。案件办结后，还应加强回访检查，对案件进行总结时，要把办案人员执行办案纪律的情况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好的给予表扬，差的给予批评。

五是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案件流程实施监督。随着科技强检进程的加快，检察机关综合运用音像设备，对办案中易发生问题的搜查、传唤、讯问等重点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这样既可以固定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又可以加强对办案人员的监督。

各地要在已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陈出新，创造出更有效、更简便易行的监督形式和方法，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监督靠制度作保证，制度靠监督去落实。早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指出：“一定要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同样需要在制度、机制上下功夫，建立和完善一套具有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特点的、切实管用的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

一是要逐步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这几年，各地都积极探索了一些有效的办法。但这些办法大多是零散的，要使之上升为制度，形成一套监督机制，还要经过反复实践，不断完善。目前，高检院正着手建立健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内部制约机制、直接侦查案件人民监督员制度、案件质量的评估机制、错案责任追究机制、重点案件跟踪监督机制、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的考评机制、办案安全防范机制、防止超期羁押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的制度。通过

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制约，使执法办案活动更加规范化、程序化。

二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已有的规章制度。近年来，高检院颁布了一系列监督防范工作制度，如错案责任追究条例、冻结扣押款物管理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若干规定、九条卡死的硬性规定和依法办案必须遵守的六条规定等。各地也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应当说，与执法办案相关的制度已经定了不少，现在的问题是落实不够。制度不在多而在管用，而管用靠的是落实。各级检察机关对已有的规章制度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可以提出来，但绝不允许不执行或搞变通。

三是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执法办案监督防范工作的制度、措施。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工作中必然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因此，各级检察机关既要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度，又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尽早研究对策，及时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措施。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还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全部工作中，逐步建立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相互配套的惩治和防范体系，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

三、努力完成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各项任务

今年的工作任务已经在年初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作了部署。上半年由于受“非典”的影响，有些工作没能按原计划完成，到年底还有3个多月时间，落实全年工作任务还十分繁重。会后，各级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对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研究分析，哪些工作完成了，哪些工作还没有完成，以便集中力量抓好落实，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下面，我再强调两点：

（一）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重点，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在年初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高检院贯彻中纪委的工作部署，已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重点，即领导干部不准